

# 万源市官渡镇2026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万源市官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博望

联系方式：15983887408



序号	行政检查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辖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辖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	官渡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水果蔬菜店、学校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和处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3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2月检查4家	现场检查	
4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排放污染物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含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3月检查6家	现场检查	
5	官渡镇人民政府	餐饮店、学校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对燃气用户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对燃气用户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	3月检查4家	现场检查	
6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4月检查6家	现场检查	

7	官渡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含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和有关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况应当保守商业秘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4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8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 木材加工厂, 石材厂, 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p>1.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环境执法和隐患排查, 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 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设置环境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 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 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5月检查8家	现场检查	
9	官渡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水果蔬菜店、学校等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5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0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 木材加工厂, 石材厂, 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损坏各类环境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可以并处罚款; 损坏各类环境设施、构成违法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月检查7家	现场检查	
11	官渡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水果蔬菜店、学校等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6月检查6家	现场检查	
12	官渡镇人民政府	超市、副食店、餐饮店、榨油坊、水果蔬菜店、学校等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7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3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 木材加工厂, 石材厂, 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含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和有关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况应当保守商业秘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7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4	官渡镇人民政府	餐饮店、学校等	对燃气经营、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对燃气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8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5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处于完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处于完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8月检查6家	现场检查	
16	官渡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含监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9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7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含监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9月检查8家	现场检查	
18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损坏各类设施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构成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10月检查4家	现场检查	
19	官渡镇人民政府	砂石厂，木材加工厂，石材厂，食品加工厂、华新水泥厂等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含监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10月检查7家	现场检查	
20	官渡镇人民政府	餐饮店、学校等	对燃气经营、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管理办法，对燃气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1月检查6家	现场检查	



31	官渡镇人民政府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现场检查	
32	官渡镇人民政府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在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违法事实和严重程度，在就近的安全地带对违法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不得随意拦截正在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限、超限检测的路段对道路运输车辆。</p>		现场检查	